附件 2

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發生之前（預防／宣導）

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

一、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：

（一）一級預防：針對全體教職員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與基本輔導概念（諮輔組）。

（二）二級預防：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（諮輔組）。

（三）三級預防：設置校內/外通報窗口，並依規定執行通報流程（校安中心）。

二、擬定並執行教育/宣導措施：

（一）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或將心理衛生概念融入教學中，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之課程中（通識中心、教務處）。

（二）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，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（校安中心）。

（三）宣導校內相關資訊並推廣心理衛生預防活動之辦理（諮輔組）。

發生之時（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）

學校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通報

校安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落實通報（校內、外通報），並通報主任秘書召開會議啓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
處理

一、校內：

（一）校安中心：事件處理與善後處置工作，並收集資料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，呈報事件處理報告並進行通報事宜。

（二）諮輔組：當事人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。

（三）衛保組：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處理，並協助醫療事宜。

（四）總務處：負責隔離現場並提供事件處理所需要之各項支援。

（五）教務處：負責因事件發生後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。

（六）財法所：提供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。

二、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介入(醫院之精神科醫師)。

發生之後（後續／追蹤）

一、若個案死亡，協助處理後事（殯葬事宜、參與告別式等）。

二、個案若生還，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，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、生活輔導與後續追蹤。

三、高危機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。

四、實施班級輔導。

五、必要時寫信函給老師或其他家長，讓大家瞭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，自我與學生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，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與電話。

六、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之紓壓團體。

七、危機工作人員的紓壓團體。

八、召開工作檢討會，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，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，做爲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。

九、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。

十、資料存檔備查。